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是最早一批覆盖全球的非政府组织之一，旨在促进全球的社会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正义。促进各年龄段的女童和妇女实现性别平等也是我们的优先重点之一。鉴于老年妇女在许多社会中尤其处于不利境地并遭到排斥，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该忽视这个重要方面，因为在审查《北京行动纲要》、甚至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框架时，老年妇女的社会保护问题都是不容忽视的。《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已有二十年，但国际社会仍然需要解决老年妇女的具体需求和弥补现有差距。在发展战略中采用终生方法，并辅以周详的减贫措施和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融入。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今后的国际层面审议中妥善解决以下政策关切事项：

人口老化问题：在许多国家出生率下降的大背景下，全球范围的人口寿命革命延续至二十一世纪。预计到 2050 年，15 岁及以下的全球公民人数将史无前例地与 60 岁或以上的人口数量持平。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一场人口结构转型，激烈程度更甚于发达国家，而后者已有专门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成熟社会保障计划。目前，三分之二的 60 岁或以上老年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到 2050 年，其中近五分之四的人口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在一个人口急剧老化的世界中，如何保护弱势群体是政策制定者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性别不平等问题：世界各国的老年人仍然面临严重的性别差距和不平等问题。从出生开始，许多社会的妇女都处于比男子弱势的地位：社会地位更低、受教育机会更少、婚姻和怀孕选择更少并且在正规经济中从事有偿工作和获得就业的机会更少等问题。她们继承财产的可能性更少，更有可能成为寡妇，并且更容易受到有害传统习俗的不利影响。与男子相比，妇女更有可能作为子女、孙子女、配偶和其他亲属的无偿照顾者，可当其年老时，获得配偶照顾的可能性反而更小。老年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陷入绝对和相对贫穷以及遭受社会排斥。各国社会对妇女的排斥与多种因素有关，如婚姻、健康和就业状况。

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问题以及持续存在的收入无保障问题：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问题会通过不同方式损害社会。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而言，日益恶化的贫穷和收入不平等问题、不断下降的健康水平和普遍存在的年龄歧视阻碍了他们充分享受人权。老年妇女尤其容易受到贫穷和缺乏社会保障的影响。由于家庭结构不断改变，社会给予老年人的生活保障越来越少。与以往相比，他们无法经常得到年轻家庭成员的安置和照顾。由于一生遭受性别收入歧视，妇女积累的个人财富更少，在收入保障转移方面的个人权利（如养老金权利）也更少，因此年老时就更加处于弱势地位。因此，老年妇女面临着多种与性别和年龄相关的不利局面。

就业和贫穷方面的性别差异问题：性别差异和不平等对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影响日益增强，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中不断累积，等到年老时会对人造成最沉重的打击。因此，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妇女都更有可能陷入贫困。年老妇女大多贫穷困苦是由许多结构性原因造成的，同时受到多个方面的影响，如婚姻状态、年龄、种族、族裔、语言背景、能力、性取向、公民身份、种姓和阶级。与已婚或与大家庭共同生活的妇女相比，独居妇女更有可能遭受贫穷。与男子相比，妇女也更有可能因生育、抚养子女以及照顾年长家属和年龄增长的配偶而中断工作。这就会减少她们的退休收入，此外，（男性）配偶的死亡和失去其名下的退休收入更会令情况雪上加霜。

妇女从事“女性工作”薪资较低，而且一般来说，她们还要无偿从事照顾和教育儿童、看护病人、准备膳食、清洁和为他人服务的工作。对从发展中国家移徙到其他国家就职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而言，如家庭工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她们往往得不到养恤金或工作机会。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社会能够找出一种公平方式，对妇女的再生产工作提供补偿，而这类工作对于任何社会的延续都是至关重要的。

性别社会保障计划：虽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老年人仍在从事有偿工作，但终有一天，他们的工作能力将无法达到相关的岗位要求。对于发达国家的许多老年工人而言，社会保障和养恤金计划以及储蓄将取代其工作收入；而且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家庭也可能为老年家庭成员提供经济支助。虽然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有所增加，并且寿命也有所增长，但在劳动力参与、有偿和无偿工作在两性间的分配、就业条件和收入方面仍然存在性别差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较男子更常在非正规部门从事报酬较低、缺乏社会保障的工作。在发展中国家，非正规就业人口占非农业就业人口的一半以上。非正规就业经常意味着没有或只有极少的养恤金权利，除非存在覆盖面广的非共融养老金制度。

性别和家庭照料问题：无偿工作的负担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老年妇女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妇女承担了大部分照料家庭成员的工作，但长期保健体系既能减轻妇女作为家庭照顾者的负担，又能为依赖护理的独居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家庭照料。妇女也比男子更有可能充当子女和孙子女、配偶和其他亲属的无偿照顾者，可当其年老时，获得配偶照顾的可能性反而更小。

受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适龄劳动人口从农村迁往城市的影响，由老年人和受抚养子女组成的断代家庭的数量日益增加。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造成大量适龄劳动成人死亡的国家中，祖父母在年老时得不到成年子女的照顾，反过来还要照顾失去双亲的孙子女和其他受抚养的家属。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对非洲老年妇女的影响包括日常照料责任加重、住房和财产权利被侵犯、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更大以及更易于陷入贫穷。

在某些地区，老年妇女因被指责施行巫术而成为社会报复的目标，而禁止她们在离婚或丧偶后继续居住在原有房屋内的继承法则将其置于更为不利的境地。在这些做法的累积作用下，老年妇女陷入贫穷，并遭到社会排斥。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认为，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是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关键一步，二十年前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将建设这样的社会作为其核心目标之一。2012年，国际劳工大会第101届会议一致通过了有关国家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202号建议，为力求促进全球社会保障的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人们日益认识到，执行国家确定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作为一个重要工具，有效打击贫穷，和解决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面临的不平等问题。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对于防止老年妇女在社会上被边缘化以及保障她们的权利至关重要。一个旨在保护妇女、男子和儿童免受风险和脆弱性影响的、基于权利的方法有助于维护他们一生的福祉，确保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其他基础服务以及基本水平的收入保障。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自2009年由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支助此倡议。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与另外80多个非政府组织联手成立了一个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全球联盟，该联盟在以下方面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召开辩论、提高认识、在社会保障最低标准问题上达成国家共识以及制定更加以人为本和更人道的全球经济秩序。

我们坚定赞成“任何人都不应被遗漏”并呼吁委员会审议以下建议：

- 由联合国秘书长倡导的“数据革命”应将范围扩大到详细的贫穷数据(包括本地化数据收集)，并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年龄和性别分类数据；
- 针对老年妇女的减贫措施应该从女童入手并且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确保营养充足、获得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服务、预防暴力、教育、消除就业歧视、终生社会保障计划以及包括照料在内的无偿工作能得到公平的承认；
- 政府应该始终致力于减少收入不平等，增加各年龄段女童和妇女的机会；
-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拥护、根据各国具体国情作出调整并且能始终在国家层面执行。